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89號

上訴人 王麗玲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被上訴人 黃福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執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共新臺幣（下同）142萬4,295元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業已遺失），因上訴人堅稱其為無辜受害者，故伊由曹奕寶代理於民國91年6月28日與上訴人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要求上訴人先給付10萬元，若將來法院判決上訴人確為被害人，伊願無條件歸還10萬元予上訴人，反之，上訴人即須給付伊142萬4,295元（得扣除已付之10萬元）。詎上訴人迄未履行系爭協議書內容，未對訴外人王大山起訴，迄未經法院判決確認其是否為受害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之成就，視為條件已成就，爰依系爭協議書請求上訴人給付132萬4,295元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2萬4,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原審並主張依系爭支票之票據請求權對上訴人為同一聲明之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未據被上訴人不服，並據其於本院表明不再主張

01 (見本院卷第116頁)，茲不贅述】。

02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金錢往來，系爭支票亦非伊所簽發，
03 伊係遭曹奕寶以暴力脅迫始簽署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之
04 當事人為伊與曹奕寶，與被上訴人無關，且未約定伊負有對
05 訴外人王大山起訴之義務。又系爭協議書內容僅係曹奕寶先
06 取10萬元，不具雙方讓步成立之和解性質；縱屬和解，亦為
07 認定性和解，原來之法律關係則為系爭支票，惟兩造間並無
08 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又無法證明持有系爭支票，且
09 票據均已罹於時效，原來之法律關係即不存在，系爭協議書
10 自屬無效。況系爭協議書係於91年6月28日簽訂，至被上訴
11 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期間，伊亦得拒絕
12 給付等語，以資抗辯。

13 三、原審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
14 諭知供擔保得、免假執行。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上
15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
16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17 回。

18 四、經查，上訴人於91年6月28日簽署系爭協議書，並當場交付1
19 0萬元予曹奕寶收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協議書
20 可證（見原審卷第15至17頁）。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另約定
21 上訴人應對王大山起訴，由法院判定上訴人是否為受害人，
22 卻遲遲不為，即應依系爭協議書給付132萬4,295元等情，則
23 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查：

24 (一)按條件，謂法律行為效力的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否客觀
25 上不確定之事實（民法第99條）。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
26 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
27 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最高法院28年渝
28 上字第1740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條件之本質係將法律行
29 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不確定事實之實現，當事人之真
30 意若非將債務之發生或消滅繫於不確定事實之發生，而係就
31 既已存在之債務，寬限其清償，約定於預期之不確定事實發

01 生時履行，應認係對債務之清償約定不確定期限，非附以條
02 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參照）。又民法第
03 101條第1項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
04 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當事人預期
05 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之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
06 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
07 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院87年度台
08 上字第12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上開規定固為維護誠
09 實信用原則，貫徹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於因條件成就而
10 受不利益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時，特設該條件
11 視為已成就之規定。惟對於條件成就或清償期屆至施以影響
12 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舉凡故意妨害、違
13 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視法律行為時當事人
14 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以決定該當事人所為
15 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慮該當事人對系爭條
16 件之成就或清償期屆至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酌具體
17 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

19 (二)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方（即曹奕寶）受黃福興先
20 生委託，持有乙方王麗玲小姐支票兩張（即系爭支票，票號
21 及票面金額茲不贅載），經乙方王麗玲小姐堅持自己是無辜
22 受害人，但甲方要求乙方必須先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將來
23 法院如果判定乙方王麗玲小姐是被害人，甲方願無條件歸還
24 乙方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不負票據責任。」、第2條約
25 定：「甲方在法院未判決之前，暫時不予前來處理債務，屆
26 時經法院判決後，再另行扣除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第3
27 條約定：「將來法院判決確定，若屆時責任歸屬乙方王麗玲
28 小姐，乙方願負完全責任，承擔解決票面金額計新臺幣壹佰
29 肆拾貳萬肆仟貳佰拾伍元整。」等語（見原審卷第15至17
30 頁），可知被上訴人係委託曹奕寶持系爭支票向上訴人行使
31 追索權，茲因雙方對於上訴人是否為票據債務人尚有爭議，

01 上訴人與曹奕寶遂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由上訴人先行交付
02 10萬元予曹奕寶，如法院判定上訴人是被害人，則上訴人就
03 系爭支票不負清償責任，曹奕寶並應返還10萬元予上訴人，
04 如法院判定上訴人非被害人，則上訴人就系爭支票負完全責
05 任，上訴人應承擔解決系爭支票債務共142萬4,215元，曹奕
06 寶並同意於法院判決前暫不前來催討債務。足認上訴人與曹
07 奕寶係約定以將來法院判決認定上訴人為被害人時，上訴人
08 就系爭支票不負清償責任，如法院判決判定上訴人非被害人
09 時，上訴人應承擔解決系爭支票債務，應再給付曹奕寶系爭
10 支票餘額132萬4,295元，以法院判決判定上訴人非被害人之
11 事實之發生，為既存債務之清償期，並非以之為發生債務之
12 停止條件。

13 (三)經查，上訴人與曹奕寶簽署系爭協議書後，迄今尚無法院判
14 決上訴人是否為被害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依上說
15 明，即難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上訴人應給付142萬4,215
16 元之清償期已屆至。被上訴人雖又主張：上訴人依約應向王
17 大山起訴，經法院判定其是否為被害人，其遲遲不為，自應
18 給付142萬4,215元予伊云云，惟遍查系爭協議書全文，均無
19 上訴人應對王大山起訴之相關記載，被上訴人對此亦無何否
20 認，其主張上訴人於簽約時有口頭答應曹奕寶會於1年內去
21 告王大山等情（見本院卷第157、238至239頁），並為上訴
22 人明確否認，被上訴人復無法舉證以實其說。並參以被上訴
23 人於起訴狀內全未提及上訴人應對王大山起訴乙事（見原審
24 卷第11至13頁），則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始具體主張
25 上訴人承諾會於1年內對王大山起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38
26 頁），前後已見不一，且由此一重要約定內容並未記載於系
27 爭協議書內，足認被上訴人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主張，不足採
28 信。況被上訴人當時亦非不得執系爭支票對上訴人提起給付
29 票款或確認票據債權存在之訴訟，並無僅上訴人對王大山起
30 訴始能確立責任歸屬之情事，是依立約當時情形及契約目
31 的，亦難認雙方之真意顯然係指應由上訴人對王大山起訴而

01 言，自無從逸脫系爭協議書之文義，認定上訴人負有上開義
02 務，自不能認上訴人迄未起訴，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法院判
03 定上訴人非被害人之事實之發生，無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0
04 1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視為條件成立或清償期已屆至之
05 效力，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上訴人再
06 給付132萬4,215元，於法不合，不能准許。

07 (四)被上訴人另主張其曾執系爭支票對王大山起訴云云（見本院
08 卷第158頁），惟觀諸其所陳之案號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
09 鹿簡易庭93年度沙簡字第98號民事事件及本院臺中分院96年
10 度上更(一)字第433號刑事事件（見本院卷第205頁），經本院
11 職權調閱上開判決，前者係被上訴人持王大山與訴外人王詩
12 瑜共同簽發之本票14紙，依票據關係請求王大山與王詩瑜連
13 帶給付140萬元（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後者則為王大
14 山擅自冒用訴外人王黃秀月及王漢麟名義簽發本票之行為，
15 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法院判決認定王大山犯偽造有價證券
16 罪（見本院卷第209至218頁）。均核與本件系爭支票無關，
17 判決理由亦未論及上訴人是否屬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受害人或
18 非被害人，自無從佐為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所負系爭支票
19 債務之清償期已屆至之證明。

20 (五)基上，被上訴人不足以證明系爭協議書就上訴人所負系爭支
21 票債務之清償期業已屆至，及上訴人有以不正當方法阻止期
22 限屆至，則其依系爭協議書請求上訴人再給付132萬4,215
23 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上訴人之請求既無理由，則
24 本院就上訴人另主張其係受脅迫而簽訂系爭協議書、兩造間
25 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原因關係及所擔保之原因債權不存在及系
26 爭協議書已罹於消滅時效等節，即無庸逐一審究，附此敘
27 明。

2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29 應給付被上訴人132萬4,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

01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
02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十五庭

09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10 法官 陳杰正

11 法官 吳若萍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黃麒倫

16 附表：

17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票據號碼
01	峻誠企業社 王麗玲	90.08.08	43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NB0000000
02	峻誠企業社 王麗玲	不明	99萬4,295元	第一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NB0000000
票面金額合計			142萬4,295元		